

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文件

赣区财处字〔2025〕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白鲸（江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鲸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1MAE0UGE9C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城 105 国道旁（合丰汽车城 1#汽车展厅）QZ-1-04

法定代表人：陈章媛

本机关收到衢州市康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浚公司”）提交的《赣州市赣县区人民医院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项目（电动手术床）（项目编号：JXLL2023-GX-G007-1 品目二）投诉书》，反映白鲸公司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之后，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对白鲸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

取中标的行为正式立案调查。

本机关查明：2025年4月8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赣州市赣县区人民医院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项目（电动手术床）（项目编号：JXLL2023-GX-G007-1 品目二）的公开招标公告，预算金额：1694000.00元。该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第67页“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明确“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投标人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其中，腔镜电动手术床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为“1、全电动多功能手术床，适用于常规手术，包括：手外科、骨科、心胸科、普外科、泌尿外科、妇产科、眼科、整形科、直肠科、耳鼻喉科及内窥镜手术等，满足平卧、侧卧、截石位手术要求 2、电动手术床，升降、纵转（头/脚）、侧转（左/右）、背部（上/下）、平移等动作采用电动控制，具备电动刹车，无油压系统，无漏油风险……”。4月29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该项目成交结果公告，白鲸公司为中标供应商，同时公布了白鲸公司所投货物电动手术床的规格型号为：SnBase8900、SnBase7600、SnBase7700，制造商为：上海第二医科大学杜行医用器械厂。白鲸公司在该项目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中提供“沪械注准 20232150172”《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人名称为：上海第二医科大学杜行医用器械厂，产品名称为：电动手术台，型号、规格为：SnBase7100、SnBase7600、SnBase7700、SnBase8900、SnBase9900。

4月30日，康浚公司向江西绿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柳公司”)提交对该项目成交结果的书面质疑函。收到《质疑函》后，绿柳公司对康浚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通过邮件询问方式向白鲸公司进行了询问，并于5月13日就质疑事项作出《质疑答复函》。

康浚公司因不满意绿柳公司于 5 月 13 日对赣州市赣县区人民医院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项目（电动手术床）（项目编号：JXLL2023-GX-G007-1 品目二，下称“该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5 月 14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 5 月 14 日收到，经审查后于同日正式受理并依法告知了相关当事人各项权利义务并要求提供相关答复材料，依法对各投诉事项开展了调查核实。经本机关初步调查，发现白鲸公司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上海第二医科大学杜行医用器械厂）检验报告存在造假嫌疑。5 月 19 日，本机关分别向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和吉林省中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发出《协助调查函》。5 月 22 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收到并组织执法人员来到吉林省中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就产品检测报告真实性开展核查。吉林省中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关于协助调查检测报告真伪自我声明》载明“关于手术床床垫（报告编号 ZF20251034672）电动手术台（报告编号 ZF202502SQ001764、ZF202502SQ001765、ZF202502SQ001766）真伪事宜，此报告非我司吉林省中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真实有效检测报告。中孚检测从未收到关于检测报告编号为 ZF20251034672、ZF202502SQ001764、ZF202502SQ001765、ZF202502SQ001766 相关的任何委托及检测样品，未开展任何检测、未出具 CMA、CNAS 认证认可标识的检测报告。ZF20251034672、ZF202502SQ001764、ZF202502SQ001765、ZF202502SQ001766 检测报告非中孚检测编制、发放。

吉林省中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不对 ZF20251034672、ZF202502SQ001764、ZF202502SQ001765、ZF202502SQ001766 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有效性、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检测报告所开展的检

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检验检测专用章均不是吉林省中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人员及印章。”

综上，白鲸公司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白鲸公司就上述问题未能作出合理的解释说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本机关在 2025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书》中认定该项目中标结果无效，撤销合同，取消白鲸公司中标资格。

2025 年 11 月 5 日，本机关向白鲸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白鲸公司拟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的罚款 10164 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694000 \text{ 元} \times 6\%$ ），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白鲸公司自收到告知书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亦未申请听证，被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结果无效”；《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附件中序号 76：“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违法行为未影响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2.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3.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

共服务项目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罚款，在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等规定，本机关决定对白鲸（江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的罚款 10164 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694000 \text{元} \times 6\%$ ），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本机关将通过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将缴款码（36072125000746366629）发送至白鲸（江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指定人员手机，白鲸（江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由缴款人持缴款码可在任意银行进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赣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赣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